



中国认可  
国际互认  
检测  
TESTING  
CNAS L21711

# 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

受测单位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(浦东校区)

项目地址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(浦东校区)


检测类别 直饮水检测

蓝莘环境检测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17日

检测专用章

## 声 明

1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异议, 过期不予受理。
2.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, 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。
3. 委托方应确保所提供的相关检测信息完整、真实与准确。  
若委托方提供错误、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信息与样品, 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4. 公司承诺对委托客户的相关信息、资料及检测结果等进行严格保密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; 私自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或以其他形式篡改, 均属无效。本公司有权追溯上述行为的法律责任。
6. 除相关政府部门、法律或法院要求外,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本公司无须且无义务到法院对相关结果作证。检测结果被不当使用, 本公司将保留撤回检测结果的权利, 并有权要求其他适当额外赔偿。
7. 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8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, 骑缝章及  章无效。



公司名称: 蓝莘环境检测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

地址: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00号120幢A34室

电话: 021-65377956

投诉电话: 18616115726

网址: [www.lxhjjcsh.com](http://www.lxhjjcsh.com)

邮箱: [lxhjjcsh@163.com](mailto:lxhjjcsh@163.com)

## 检测报告

### 表1: 检测依据

受测单位	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(浦东校区)		采样地址	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(浦东校区)	
采样日期	2026. 4. 12		检测日期	2026. 4. 12-2026. 4. 14	
样品类型	直饮水		报告日期	2026. 4. 17	
检测项目	浑浊度、余氯、耗氧量 (以 O <sub>2</sub> 计)、总大肠菌群、细菌总数				
检测仪器	数字温湿度计 (LX/YQ/400)、浊度计 (LX/YQ/115)、生化培养箱 (LX/YQ/051)、棕色具塞滴定管 (LX/YQ/017-1)、余氯测试仪 (LX/YQ/077)				
依据标准	采样依据		GB/T 5750.2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2部分 水样的采集与保存		
	评价依据		CJ 94-2005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		
	方法依据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 (5.1) 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		
		耗氧量 (以 O <sub>2</sub> 计)	GB/T 5750.7-2023 (4.1)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		
		余氯	GB/T 5750.11-2023 (4.3) 现场 N,N-二乙基对苯二胺 (DPD) 法		
	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 (5.1) 多管发酵法		
	细菌总数	GB/T 5750.12-2023 (4.1) 平皿计数法			
结论	本次直饮水检测结果均符合 CJ 94-2005 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 限值要求。				

**表 2 直饮水检测结果一览表**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参照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 GJ 94-2005
		1号学生公寓 1楼茶水间 (右)	2号学生公寓 1楼茶水间 (左)	2号辅楼 3F	3号学生公寓 1F茶水间 (左)	
浑浊度	NTU	<0.5	<0.5	<0.5	<0.5	0.5
余氯	mg/L	<0.01	<0.01	<0.01	<0.01	≥0.01
耗氧量 (以 O <sub>2</sub> 计)	mg/L	0.81	0.76	0.74	0.85	2.0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不得检出
细菌总数	CFU/mL	2	4	1	<1	50
备注: /						

**表 3 直饮水检测结果一览表**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参照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 GJ 94-2005
		4号学生公寓 1F茶水间 A	5号公寓 2楼 走廊东侧窗 户边	第一食堂 2楼 公共餐厅靠 玻璃窗	行政楼主楼 3 楼西北侧卫 生间外	
浑浊度	NTU	<0.5	<0.5	<0.5	<0.5	0.5
余氯	mg/L	<0.01	<0.01	<0.01	<0.01	≥0.01
耗氧量 (以 O <sub>2</sub> 计)	mg/L	0.90	0.70	0.78	0.76	2.0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不得检出
细菌总数	CFU/mL	5	3	4	6	50
备注: /						

**表 4 直饮水检测结果一览表**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参照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 CJ 94-2005
		行政楼辅楼 2 楼西区茶水区	医学大讲堂辅楼 3 楼清洗间外	生命科学馆 4 楼卫生间外	图书馆主楼 16F 左	
浑浊度	NTU	<0.5	<0.5	<0.5	<0.5	0.5
余氯	mg/L	<0.01	<0.01	<0.01	<0.01	≥0.01
耗氧量 (以 O <sub>2</sub> 计)	mg/L	0.88	0.84	0.73	0.88	2.0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不得检出
细菌总数	CFU/mL	2	<1	3	<1	50
备注: /						

**表 5 直饮水检测结果一览表**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参照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 CJ 94-2005
		图书馆主楼 4F 东南角茶水间	图书馆主楼 1F 东南角茶水间	医学教学楼综合楼 1F 南茶水间	医学教学楼综合楼 4F 西北茶水间	
浑浊度	NTU	<0.5	<0.5	<0.5	<0.5	0.5
余氯	mg/L	<0.01	<0.01	<0.01	<0.01	≥0.01
耗氧量 (以 O <sub>2</sub> 计)	mg/L	0.74	0.84	0.78	0.93	2.0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不得检出
细菌总数	CFU/mL	<1	3	1	2	50
备注: /						

**表 6 直饮水检测结果一览表**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参照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 GJ 94-2005
		实验教学楼综合楼 3F	科研 B 楼 3 楼卫生间外	动科部 3 楼西侧办公室	医学教学综合楼 2F 南茶水间	
浑浊度	NTU	<0.5	<0.5	<0.5	<0.5	0.5
余氯	mg/L	<0.01	<0.01	<0.01	<0.01	≥0.01
耗氧量 (以 O <sub>2</sub> 计)	mg/L	0.90	0.82	0.76	0.72	2.0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不得检出
细菌总数	CFU/mL	4	1	5	3	50
备注: /						

**表 7 直饮水检测结果一览表**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参照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 GJ 94-2005
		医学教学综合楼 3F 西北茶水间	医学教学综合楼 9F 东南茶水间	行政楼辅楼 3 楼东区茶水区	第一食堂 4 楼走廊北角厕所外	
浑浊度	NTU	<0.5	<0.5	<0.5	<0.5	0.5
余氯	mg/L	<0.01	<0.01	<0.01	<0.01	≥0.01
耗氧量 (以 O <sub>2</sub> 计)	mg/L	0.83	0.78	0.85	0.76	2.0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不得检出
细菌总数	CFU/mL	<1	<1	4	2	50
备注: /						

**表 8 直饮水检测结果一览表**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参照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 GJ 94-2005
		行政楼辅楼 4 楼西 区茶水区	医学教学综合楼 5F 东北茶水间	实验教学综合楼 5F 东	
浑浊度	NTU	<0.5	<0.5	<0.5	0.5
余氯	mg/L	<0.01	<0.01	<0.01	≥0.01
耗氧量 (以 O <sub>2</sub> 计)	mg/L	0.82	0.84	0.72	2.0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不得检出
细菌总数	CFU/mL	<1	1	5	50
备注: /					

 编制人: 黄承庆

 审核人: 冯云

 批准人: 董剑峰

(授权签字人) 2026 年 4 月 17 日



— END —



#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
证书编号: 230912341481

名称: 蓝莘环境检测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00号120幢A34室

地址:

检验检测地址: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00号120幢A34室

经审查,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准予批准,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你机构对外出具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

蓝莘环境检测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承担。



许可使用标志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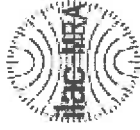
230912341481

发证日期: 2023年08月07日

有效期至: 2025年08月06日

发证机关: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请在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提出复查申请,不再另行通知。  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

#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

(注册号: CNAS L21711)

蓝莘环境检测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

(法人: 蓝莘环境检测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)

上海市杨浦区定海路街道军工路100号120幢A34室

200090

符合 ISO/IEC 17025:2017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》

(CNAS-CL01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》)的要求,具备承担本

证书附件所列服务的能力,予以认可。

获认可的能力范围由观标者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、证书附件是

证书组成部分。

生效日期: 2024-10-17

截止日期: 2030-10-16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陈朝华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(CNAS)是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(CNCA)授权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和《实验室认可规范》(RB/T 214-2017)的要求,对符合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》(CNAS-CL01)的实验室进行合格评定并颁发证书的机构。其官方网站为: www.cnas.org.cn 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获证实验室的持续符合认证要求。